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49%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3,136.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吴晓强先生、陈舸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光电信息事业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现公司电子信息板块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的集中管控，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同意公司设立光电信息事业部，全面负责光电、物联、研究院、安防等高科制造板块的经营管理。

###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